

幸福广东 (深圳)

——民生与社会发展报告

欧阳军◎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幸福广东(深圳)

——民生与社会发展报告

欧阳军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幸福广东(深圳):民生与社会发展报告/欧阳军主编.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9

ISBN 978-7-5100-5184-5

I. ①幸… II. ①欧… III. ①社会发展-研究报告-深圳市 IV. ①D6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6324 号

幸福广东(深圳)——民生与社会发展报告

责任编辑 黄琼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330 千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78-7-5100-5184-5/C·0017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加快转型升级 建设幸福广东	1
2011 年深圳市民政工作报告	5
2011 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创新报告	11
在街道 2011 年工作总结大会上的讲话提纲	14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长效机制	20
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22
总结经验 拓展思维 开创深圳国税事业美好未来	25
推行“党员提案制”创新 社区管理新模式的探索与思考	29
创新思路 推动文化产业转型 促进大发展	32
努力建设龙岗和谐教育 全面提升公共教育服务公众满意度	35
福田区坚持务实创新 建设幸福和谐社区	38
构建科学规范的幸福指标体系	40
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经济的主旋律	44
解放思想 改革创新 全力打造洁净优美舒适的幸福深圳	49
践行科学发展 保辖区安全稳定	53
奋进的脚步 铿锵的足音	56
转型发展铸造人文幸福新坪山	61
严格把控铸安全监管铁军 狠抓党建当创先争优先锋	65
抓党建强作风促转型 推进民政工作转型	67
福永：打造时尚与古典交融海滨新城	69
三年培育 5—10 家文化上市公司	72
编织执法“五张网” 构筑“三打”大平台	73
受“夹板气”也要为居民做实事	75
心系百姓平安的“无名英雄”	77
践行“铁魂”精神 建设幸福深圳	79
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创建和谐机场	81
星河集团综合发力，商业金融互动升级	85
深圳水务：人水和谐惠民生	88
开展“四大服务先锋工程” 巴士集团扎实打造品质公交	92
深业爱心车队驰骋鹏城	94
探索科学发展之道吹响“幸福工程”建设号角	98
激流勇进 爱心同行	101
中国温泉旅游养生文化与市场推广的领军人	105
王利国：为建设幸福深圳而辛勤耕耘的名律师	107

儒商郭连书	111
宏达康:国内健康产业界的一匹黑马	116
蒋新华:小荷才露尖尖角	120
廖燕娜和她的“一壶天”	123
大爱情怀暖万家	128
路军:医术医德传四方 诚信服务赢口碑	134
踏平坎坷成大道	139
灰霾取代吸烟成肺癌头号杀手 专家称治理需二十年	14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51
银行业监管:回顾与展望	152
加快实现深圳银行业战略转型	155
银行与小微企业关系 可持续发展的监管思考	158
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实施情况及建议	161
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 深圳金融业的机遇与发展策略	165
差异化与商业银行科学发展	169
论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之困	173
优化信贷结构 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77

加快转型升级 建设幸福广东

汪 洋

“十二五”时期,是广东推动科学发展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是广东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中共广东省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起点,把握新形势,提出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是广东“十二五”发展的核心任务。准确把握其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对做好全省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是结合实际落实中央关于“十二五”发展主题主线的根本要求

中央提出“十二五”发展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这一重要思想,深刻把握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新特征的根本要求,对广东尤其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广东省委认为,把握这一主题主线,落实到广东“十二五”发展,核心就是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是因为,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快速发展,广东已全面进入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期,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推进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艰巨、刻不容缓;与此同时,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内容形式更丰富、水准要求更高、权利诉求更强烈,追求体面、尊严和高质量生活已成为全社会的强烈呼声和价值追求,落实以人为本、增进民生福祉同样任务艰巨、刻不容缓。在这发展转型的关键时候,省委提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顺应了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内在要求和全省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热切期盼,符合中央关于“十二五”发展“主题主线”的根本要求。抓住这一核心,就突出了广东“十二五”发展的主攻方向,就掌握了推动广东科学发展的主动权。

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是一个具有丰富科学内涵的有机整体。这其中,转型升级是手段,

幸福广东是目的,二者统一于我们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科学发展的具体实践。加快转型升级,就是要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内外需协调拉动经济增长,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而夯实物质基础,保证人民群众有更给力的幸福,更长久的幸福。建设幸福广东,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乡,改善社会治安,保障人民权益,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从而强化转型升级的目的依归和价值导向,使转型升级成果更好地转化成人民群众福祉。归根到底,就是要通过转型升级增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均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创造社会财富和公平分配社会财富,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过上好日子,增强幸福感。可以说,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既体现了中央要求与广东特色的统一,又体现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物质发展与人文发展的统一,还体现了发展路径方向与发展价值取向的统一,是一个立足实际、面向未来的科学发展愿景。

需要指出的是,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固然是一个长期过程,我们要做好“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但也绝非高不可攀、遥不可及,而是全省各个地区经过努力都可以实现的目标。在这个问题上,也要防止出现“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就是说要防止先造成了“不幸福”,再去追求“幸福”,而是要把推进发展与增进福祉统一起来,努力实现与发展阶段和水平相适应的幸福,这就是发展的目的所在。我们要咬定青山不放松,把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一核心任务落实到开展“十二五”发展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通过扎实努力工作,把这一面向未来的美好愿景一步一步变成现实可及的幸福生活。

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必须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全局的重大关系

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必须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统筹兼顾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一)处理好发展速度与发展方式的关系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有一定发展速度作支撑,问题是追求什么样的速度,怎样去追求速度。很明显,按照科学发展要求,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速度,能搞多快搞多快,而传统模式下的速度我们绝不能再追求。我们清醒认识到,虽然长期以来广东发展速度快,经济总量大,但创新能力、产业结构、发展质量的提升与发展速度、经济总量的提升之间确实存在较大落差,发展的协调性、可持续性和核心竞争力不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东发展的主要矛盾或说矛盾主要方面,是必须更加突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这过程中,既要不断解决新矛盾新问题,又要积极消化过去积累的老矛盾老问题,可能一段时间发展速度会慢下来。省委“十二五”规划建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全省 GDP 年均增长 8%以上,低于我省“十一五”预期目标和实际增长速度,目的是要强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导向。从长远看,暂时的“稍慢”是为了将来的“更好”和“更快”。只要经济发展方式真正转过来了,即使一段时间速度和总量被赶超,我们还可以东山再起,迎头赶上。否则,欲速不达,最终会因为丧失持续竞争力而永远落伍。当然,就广东不同区域来说,由于发展阶段不同,我们对速度问题并不强求划一。珠三角经济发达,总量相当可观,但传统发展模式已走到尽头,其发展宁可速度低一点,也要质量好一点,集中力量促创新、调结构、转方式。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总量小实力弱,在坚持不走“先污染后治理”这条老路的前提下,要加快发展,做大产业规模,做强经济实力。总之,要坚持“好”字优先,“快”在其中,争取又好又快。也就是说,坚持“好”字优先,不是不要“快”,而是要有质量的“快”。要坚定不移调结构,脚踏实地促转变,努力实现“十二五”发展目标,为更长时期又好又快发展打基础,增创广东科学发展新优势。

(二)处理好硬实力与软实力的关系

硬实力与软实力相辅相成,不可偏废,二者共同

构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广东作为全国第一经济大省,硬实力日益强大,软实力长足发展,但我们也清醒看到,软实力不强始终是制约广东进一步发展的软肋。比如,在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方面,广东与国内先进省市区还有相当差距;在法制环境、营商环境等方面,广东与世界发达地区还有更大差距;在改革激情、创新意识、进取精神等方面,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也有明显差距。我们要正视差距,明确方向,切实克服“重硬轻软”倾向,在不断壮大硬实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增强软实力,大力推进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优化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强化改革创新精神,以软实力的增强促进硬实力的提升,增创广东综合实力新优势。

(三)处理好经济增长与民生福祉的关系

经济增长为民生福祉提供物质基础,而增进民生福祉则是经济增长的根本目的和最终归宿。在这个问题上,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强化自觉。不能认为经济发展是硬道理,改善民生是软任务;也不能认为二者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抓经济就难以顾民生,搞民生会影响抓经济;更不能认为这些年来民生改善够多了,民生社会事业发展还有相当差距,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问题比较突出,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领域问题比较多,人民群众呼声和诉求也比较集中和强烈。还要看到,改善民生是一个综合性、动态性发展过程。过去讲改善民生,主要是吃饱穿暖有住所有钱花,现在则重点是要提高生活质量。而且群众还有积极参与社会,表达利益诉求等新的要求。更要看到,改善民生与经济增长不是对立的,而是内在统一的。改善民生,首先要增加就业、增加收入,这将会刺激消费、拉动内需,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性和稳定性,促进形成内外需协同拉动经济增长格局,这恰恰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同时,改善民生,还要发展文化,健全法制,完善社会管理,这些无疑是支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当前,我省社会转型期各种矛盾集中凸显,其中相当部分集中在民生社会领域,如果我们长期不能解决好这些问题,就难以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社会长治久安也将失去根基。因此,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以人为本,把民生福祉摆上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围绕增进民生福祉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力促进居民增收,完善社会保障,增强社会

安全感,建设宜居城乡,维护公平正义,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让人民安居乐业,共建共享幸福广东。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作用,从根本上夯实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基础和社会长治久安的群众基础,增创广东经济繁荣社会和谐新优势。

(四)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这是当今公共治理必须面对的基本问题,对于处在经济社会深刻转型的广东来说,正确处理这一关系尤其重要。总的来说,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市场是配置资源的有效形式,但也有缺陷。政府可以矫正市场失灵,但也绝非万能。只有适时适度发挥好市场与政府“两只手”的互补作用,才能有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各级政府快手重拳迅速遏制经济下滑势头,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但我们千万不要因此对政府与市场关系产生“误读”。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也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实践充分证明,市场化的经济改革方向是完全正确的,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下去并深入推进,绝不能因为政府宏观调控积极有效而对政府的角色定位做出误判。要进一步发挥广东市场发育比较成熟的优势,在完善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上下更大功夫,消除市场壁垒,保护合法产权,健全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增创广东市场经济新优势。第五,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这是我国也是广东发展的基本经验。要始终坚持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稳定是前提,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全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在新的形势下,广东要担负起探索科学发展新路的重任,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就必须更加坚定地高举改革开放旗帜,继续走在改革开放最前列。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勇气、胆识、智慧和操作能力,注重整体设计、重点突破,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围绕消除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障碍,学习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经验,着力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社会民生建设、建设服务型政府、建立国际化营商制度体系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率先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创广东体制机制

新优势。

三、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工作取得突破

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我们提出“十二五”时期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自主创新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绿色发展战略、和谐共享战略六大战略,并研究制定幸福广东指标体系,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显著进展、社会软实力显著提升、民生福祉显著改善、科学发展体制机制日益完善这“三个显著一个完善”目标。为此,我们强调要善于抓主要矛盾,集中力量突破重点,带动工作全局。

(一)创新驱动

这是广东加快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如果未来五年不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突破,广东核心竞争力就无法提升,发展就不可能有新的出路。要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全国自主创新示范省,走出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子。为此,要着力完善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加强产学研合作,强化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

(二)转型发展

这是广东加快转型升级的重中之重,其关键是要在产业转型升级上取得根本突破。要坚持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新兴产业增量扩张与传统产业存量提升“两手并举”,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与此同时,要促进内外需协调发展,着力扩内需拓外需,促进消费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发展可持续性。

(三)区域协调

这是长期制约广东发展的最大短板,能否补齐这一短板,关系到能否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建成幸福广东,“十二五”必须取得突破性进展。要按照“五个一体化”要求,扎实推进并确保基本实现珠三角经济一体化,构建带动全省发展的强大引擎。推进珠三角经济一体化,还要携手港澳,共同打造亚太最具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与此同时,要全力

推动粤东西北跨越发展,实现粤东西北发展全面提速,努力使区域发展差距呈现拐点式转变。为此,我们提出要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财政体制、干部体制等方面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和举措,争取五年取得显著进展。

(四)统筹城乡

这是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必须着力破解的难题。要树立以城镇带动区域发展的理念,以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强化科学规划,优化城镇布局,提高城镇化质量,以城市转型升级发展带动产业和区域转型升级,建设宜居城乡。要着力发挥广东农业优势,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全面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新农村建设和农民生活质量。要完善城乡统筹制度建设,全方位推进“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健全统筹城乡的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制度,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改善民生

这是加快转型升级的根本依归,也是建设幸福广东的主体工程,是应对转型期矛盾凸显的治本之策。要树立民生导向的社会发展理念,把民生社会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促进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着力健全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现代社会管理体系,加快文化、教育、卫生、人口计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六)民主法治

这是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根本保障。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积极探索民主政治建设的新形式新途径,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支持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民主、公正、高效、权威的良好法治环境。要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探索保障人民群众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有效方式,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要落实《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构建法治政府。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制观念,提升全民法律素质。

(七)深化改革

这是广东赢得科学发展新优势的关键。要进一

步推动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率先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要围绕市场化方向推进经济领域改革,设立一批改革试点地区,重点推进资本市场、土地市场、价格体系、国有企业等方面改革,创造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要推进法治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要加快推进社会管理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基本社会政策体系。

(八)扩大开放

这是广东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要坚持面向世界、服务全国,在对外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加快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深入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全方位加强开放合作,深化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经贸合作,积极参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大力开辟新兴市场,着力培育广东本土跨国公司。把粤港澳合作作为扩大开放的战略重点,全面深化和拓展合作领域和内容,共同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巩固和深化对台经贸合作,促进提升在粤台资企业。落实国家区域总体发展战略,加强国内经贸合作,提高服务全国的能力和水平。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十二五”发展的主题主线,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就必将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真正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创造更加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美好新生活。

2011 年深圳市民政工作报告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全市民政系统紧紧围绕“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这一特区新使命谋划、部署工作，以“七社联动”为抓手，推动民政各项工作在过去打下的较好基础上实现了新的发展，受到了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和表扬。

一、围绕“七社联动”，2011 年民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 社区建设成绩斐然

社区是社会管理的细胞和居民生活的基本载体。统筹抓好社区建设，是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去年以来，我们和市社会办在深入调研以及推进试点社区建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新时期社区治理以“织网工程”为抓手，社区党建、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社区自治“四位一体”协调发展的基本思路。结合民政职能，我们在牵头推进社区建设的同时，着重推进了以下 3 项工作：一是建成 101 个社区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委托民办社工机构负责运营的方式，打造了跨部门、综合性、非行政化的社区服务平台，一站式为社区居民提供为老、助残、亲子、社区教育、心理疏导等十多项服务。二是开发运行“社区家园网”。配合市社会办，在全市选取了 16 个不同类型社区作为“织网工程”试点社区，将政府各部门的服务管理资源编织在网格上，并逐步拓展网上办事功能，初步探索出一条在社区统一信息平台上，实现多个部门提供服务的途径，扩展了享受社区服务的居民数量。三是推进社区自治。圆满完成我市第六届居委会换届选举，直选率达到 99.8%；充分发挥居委会在社区自治中的主体作用，逐步理顺与社区党组织、政府机构、业委会等各类社区社会组织的关系；推广了罗湖区在居委会框架下，开发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成功经验，既有效解决了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以及其他群体的实际困难，又找到了一支社区建

设的重要力量。

(二) 社会组织改革成效显著

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和提升市民自组织、再组织水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去年，我市在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方面均取得较大成绩。一是探索推进“无主管”单一登记制度。一批工商经济、社会福利、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拿到了“准生证”，截至去年底，全市共登记社会组织 4 554 家，推动了中国首家成功“转正”的民间公募基金“壹基金”在深圳落户。二是积极为社会组织的成长营造环境。以福彩公益金为“种子基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项目；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深圳公益项目交流展示会”，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 167 家社会组织和企业参展；设立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实验基地”，对草根公益组织进行能力培育；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机制，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三是建立多元监管体系。与公安、税务等部门联合建立多项长效监管机制，不断扩大社会组织评估范围，并把社会组织执法纳入全市电子监察系统。截至年底，共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226 宗。

(三)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再上台阶

2007 年，我市出台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1+7”文件，初步构建了有深圳特色的社会工作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去年，我们在专业社工队伍建设方面，又进行了新探索。一是社工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全市现有 45 家社工服务机构，持证社工达 3 090 名（其中去年新增社工 600 多名），在岗社工达到 1 800 余人，其中由政府购买岗位和项目的社工有 1 500 多名，服务遍及教育、卫生、社区、禁毒等十多个领域。二是“政府推动、民间运作”为主要特征的现代社工工作体系不断完善。“深圳社会工作民间化专业化”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提名奖，“阳光家庭服务中心”、“社区禁毒”、“孤残儿

童家庭寄养”和“关爱自闭症”等项目创出品牌。三是援建喀什社工项目顺利启动。深圳对口支援新疆(喀什)社会工作站正式成立并投入运行。此外,召开首届全国企业社会工作建设研讨会,加强了社工宣传培训工作。

(四)社会福利体系不断完善

社会福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制度,其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市民的幸福指数。去年,我们围绕构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一是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服务。出台了《深圳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投入的多元保障机制。二是拓展养老福利范围。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人数和服务网点,建立8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享受高龄津贴制度,建立了老人呼援服务中心。三是加强孤儿福利保障。出台《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深圳市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推进孤残儿童康复手术的“明天计划”。此外,殡葬改革、清明祭扫、收养登记、婚姻登记等社会福利事务工作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五)社会慈善事业深入发展

慈善事业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改善民生、培养社会爱心、实现公平正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不断扩大慈善的社会影响。设立近40个专项慈善冠名基金,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暨深圳慈善日、慈善月”捐助活动,举办了第二届“鹏城慈善奖”颁奖典礼,发布了2010深圳慈善捐赠榜。全年共接收社会各界慈善捐赠2亿余元。二是不断健全慈善项目运作与管理机制。截至去年底,劳工关爱基金已资助重疾劳工及其子女近3500人次,资助金额逾3700万元;“雏鹰展翅”计划成功举办8届,共资助深圳户籍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大学生3207人次,资助金额906.38万元;支教行动招募11批近563名支教志愿者,惠及150多所乡村学校和5万多学生。其中,募师支教行动还荣获“2010年度中华慈善奖之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三是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发布了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深圳成为全国最具爱心和慷慨的城市,被授予最高级别的七星级“慈善城市”称号。

(六)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救灾救助是民政的传统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市的救助工作已从单一的低保制度,发展到以低

保制度为核心,包含医疗、住房、就业、子女教育等专项救助的综合性救助体系。去年,我们推进了3项工作:一是推动社会救助与项目救助、临时救助的有效衔接,实现了对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困难群体救助的全覆盖。二是加强了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与发改、财政等部门联合健全低收入群体救助动态调整和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完善第二条保障线,低保标准由450元提高至510元。三是开展了《深圳市社会救助条例》的立法调研、启动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筹备工作。

(七)社会化拥军工作有序推进

近年来,我市通过“建立一个拥军平台、打造两支拥军队伍、完成三项共建任务”,完善了社会化拥军机制,受到国家、省里的充分肯定。去年,我市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一方面,努力探索优抚制度与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相结合的多元化保障模式,将我市户籍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全部纳入我市综合医疗保险,在我市20家定点医院可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费报销“一站式”结算服务。另一方面,不断拓展优抚安置的社会资源,全年共接收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657人,圆满完成年度接收安置工作。截至去年,我市已连续五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连续七次荣获省“双拥模范城”称号,第二次实现全市各区“双拥模范区”满堂红。

与此同时,各区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改革创新,推动基层民政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福田区实施“2011年建设幸福福田济困扶弱行动计划”。罗湖区开发了社区公益服务项目,设立了1100多个公益服务岗位,每月拿出200万资金予以保障,有效地解决了社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的实际困难。南山区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全区已有10多个部门约15大项公共服务项目,以政府购买的形式转移给了社会组织。盐田区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缴交养老和综合医疗保险,为所有60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户籍长者提供居家养助服务。宝安区制定《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为户籍困难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及时救济,并率先推出全口径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龙岗区推出8个“关爱新生代外来工公益服务”等社工项目,为新生代外来工提供专业社工等公益服务。光明新区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服务承诺制度以及党

建工作制度,强化对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坪山新区建立了23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了社区服务中心的全覆盖。

二、打造“六个民政”,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现阶段,我国的经济结构已经达到了工业化社会中期阶段水平,但社会结构还处于工业社会的初级阶段的水平。社会建设相对滞后于经济发展,导致社会结构失衡,社会利益冲突,出现一系列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影响了社会稳定。如何避免社会转型期可能出现的“转型陷阱”,关键是要加强社会建设,在继续加快发展的同时,把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放到更重要的位置,并且要高度重视社会的多元共治,提高社会自组织、再组织水平。民政部门作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职能部门,在保障和改善“底线民生、基本民生”方面担负着十分重要的责任。2月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了今年全市社会建设要抓好的七项重点工作,其中社会组织的改革发展和社区建设这两项工作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其他几项工作也与民政部门密切相关。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为民政事业的改革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也对广大民政人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务必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认识发展规律,围绕打造“服务民政、创新民政、阳光民政、法治民政、效率民政、数字民政”做文章,为全省、全国民政工作的闯新路、做示范,发挥好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基础性、保障性、综合性作用。

(一)着力打造“服务民政”

民政工作覆盖社会全体成员,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必须时刻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行政、为民服务”的核心价值观,强化“为民”意识,增强“为民”情感,办好民政实事,让民政工作的成效体现在更好地为市民群众服务中。

1. 健全服务体系。当前,要加快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关键是突出“服务为先”的理念,贯彻落实国务院《社区

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结合深圳实际,大力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家园网”建设,建立“服务中心+网络服务”的新型社区服务模式,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民间运作的社区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的重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加快发展养老机构,积极推进原特区外18家敬老院升级改造成养老机构,建设一批老人日间照料中心,推动把社会养老机构的布局纳入城市空间的相关规划,实现保障型、高端型养老机构“两条腿走路”,逐步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补充,形成“9064”的养老格局(90%的老人在家养老,6%在社区养老,4%在机构养老),在全市构建一张严密的养老服务网络。与此同时,要积极推进防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事务管理等服务体系建设,构建民政服务市民群众的载体和平台。

2. 拓展服务内容。过去民政工作的服务对象更多的是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服务的内容比较单一,随着民政工作对象对市民群众的全覆盖,我们的服务项目也必须进一步拓展。今年,要深化婚姻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婚姻登记免费制度;要突出“精神民生”,关爱市民心理健康,实施困难人群心理救助计划,免费为有需求的市民提供心理救助;要进一步丰富敬老服务内容,增加免费购买养老保险等服务;特别是要积极推进殡葬管理体制,实现实有人口基本殡葬服务全免费。

3. 突出服务重点。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特别是人口结构严重倒挂的实际,我们民政工作服务的重点在2个方面:一是逐步实现民政服务对实有人口的全覆盖、均等化、可持续。对各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服务项目要按照保基本、分阶段、可持续的原则,在认真算账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实有人口的均等化覆盖,让广大来深建设者感受到民政工作所带来的福祉,能够更好的融入我们这个城市。二是对困难群体的全方位帮扶。要建立低保户的最低生活保障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要建立贫困监测机制,完善第二条保障线;要增加贫困儿童的服务项目,对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患重病儿童发放慈善救助金,实施贫困儿童营养券津贴计划;等等。

4. 健全服务设施。和国内的先进地区相比,我市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还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今年,要积极协调规划国土、发改、财政等部门,把养老规划、日间老人照料中心等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建设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到具体的项目上。重点要抓好市儿童福利院、市殡仪馆改扩建、市社会福利中心业务大楼维修及配套设施改造、市救助站二期等工程建设等项目建设。同时,要高度重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原特区外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年内确保新建 100 个社区服务中心。

(二)着力推进“创新民政”

王荣书记强调,要通过民政工作的创新带动整个社会建设的创新,通过民政事业的创新、发展,助推、领推、带动整个社会建设的发展。对我们的要求很高。去年 11 月以来,我们对民政部门如何肩负起推进社会建设工作的重要使命作了一些思考和梳理,提出了今年要着重推进的 7 项改革,受到民政部立国、平飞、玉沛等部领导和王荣、许勤、穗明、改户等市领导的认同和肯定。今天的会议已经印发了相关材料,这里我就统筹推进这 7 项改革工作再强调几点:

1. 细化改革方案。目前,7 项改革还只是初步的思路。下一步,要按照实际操作的要求,研究制订细致周密的《实施方案》,对每一项改革的目标、标准、责任、步骤、举措、时限等做出安排,确保改革的推进依法依规、有章可循、扎实有效。要通过领导牵头、责任分工、公示进展、督查督办等举措,抓好方案落实,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底的绩效考核,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2. 突出改革重点。每一项改革都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关系到利益调整,必须在全面推进的同时,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市民群众的关切和制约民政工作改革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比如,社会组织的改革重点,就是要旗帜鲜明地发展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确保社会组织恪守非营利性特质的综合监管体制,推动形成社会资本。慈善事业的改革重点,就是要突出“去行政化”、“去垄断化”,特别是要创新办会理念和模式,办好首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搭建常设性的国家级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平台,打造“公益慈善之都”。社区治理

模式的改革重点,就是要在完善社区管理体制、缩短管理链条,发展社区服务、推动社区自治的同时,妥善解决社区工作人员的身份待遇问题,让他们安心为社区建设服务;同时,要推广罗湖区的公益服务项目经验,大力开发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把提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的收入和维护稳定、加强社区建设结合起来。其他几项改革也是如此,一定要突出重点,牵住“牛鼻子”,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3. 把握改革节奏。7 项改革的推进要统筹兼顾,确保每项改革都有足够的领导力量和保障措施,设计好时间表和线路图,学会弹钢琴、把握轻重缓急,全力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同时,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动员、宣传发动等工作,把改革的重要性讲深讲透,把改革方案宣传到位,既要让市民群众了解每一项改革带来的实际利益,让每一位民政工作的服务对象都积极支持、参与改革,又要让广大民政干部职工搞清楚推进改革的重要意义,积极投身到每一项改革中去。

(三)着力夯实“法治民政”

过去三十年,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市场经济方面,我们敢于冲破旧体制,走的是“先破”的路子,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新时期的社会建设,涉及利益格局的调整,与每个人都切实相关,应该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强调法律规范,走“先立”的路径,这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期待。民政工作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更要走法治化的道路。当前,在打造“法治民政”方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强民政事业立法。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社会领域立法框架》,对较长时间深圳社会领域的立法工作进行了科学规划。其中,今后五年,我市将在社会建设领域,重点推进 20 多项立法;这些立法项目中,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基金会管理、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者、社会救助、优抚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等 10 多项就是民政工作方面的立法。今年,我们要抓紧做好基础工作,配合市人大推进已经列入人大年度立法计划的《社会组织条例》、《行业协会商会条例》、《社会救助条例》等特区法规的出台;推动《捐赠公益事业管理条例》、《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同时,要根据今后五年的立法计划,做好《慈善促进条例》等法规的立法调研、草案文本的起草等工作。总之,我

们希望在市人大的统领下,在市直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通过3—5年的努力,逐步形成有时代特征、深圳特色、内容完备的民政法规框架。

2. 促进民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法治民政建设的核心和关键。要约束民政公权力,严格限定、严格监管民政管理和服务中的自由裁量权,切实解决好“不作为”和“乱作为”的问题。加强对民政工作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执法检查,确保执行民政政策法规不走样、不变形,确保民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要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评议考核制、执法公示制等民政执法工作机制,用制度和标准管权、管人、管事,规范民政行政行为。

3. 加强民政法律法规宣传。首先是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民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让我们自觉在法律框架内为民服务,其次是要做好2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在“六五”普法宣传的总体框架下,着力宣传民政法律法规,让全社会自觉维护民政法律法规权威、维护民政部门依法行政的结果;另一方面,要通过广泛宣扬民政法律法规,让民政部门服务管理对象、民政行为相对人等各社会主体,增强法律素养,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在法治的规范下,去协调各自的利益、解决分歧。

(四)着力深化“阳光民政”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阳光凝聚着公信力。当前,社会管理方式变革加快,人民群众维权意识日益增强,民政部门及民政工作处于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的第一线,已经成为市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监督的重点。打造阳光民政,就是要拓展民政事务公开透明的范围和途径,达到领导信任、基层支持、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效果。

1. 推进政务公开。要把民政工作中不涉密的、能公开的相关文件、决策过程、政务活动、办事流程、收费项目和标准、处理结果等实体事务,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多种载体,全部公开。特别是民政窗口服务单位,对市民群众需要办理的事项,事先要一次性集中告知,明确“办理部门、所需资料、法规依据、办理时限”。如果市民群众提供了齐全的办事材料,就要确保一次办完,绝不能让群众跑第二趟。

2. 强化信息透明。要健全民政决策听证、民政事项公示、民政工作通报、民政事务查询等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要建立统一的民政信息公开平台,

把重点工作项目、民政业务资源、社会组织运行、慈善捐赠开支等信息公开上网,方便群众查询、办事。

3. 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既能保障权力依法运行、阳光操作,又能促进廉洁、爱护干部。要健全民政工作的监督机制,把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经常性监督与专项监督,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与事后评估、跟踪监督结合起来。要采取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特邀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和途径,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媒体和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监督。要认真办理、及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民政工作的建议、议案和提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建立健全“民政开放日”、民政信箱、民政微博、24小时的服务热线等制度,畅通民政部门与群众沟通联系的渠道。

(五)着力强化“效率民政”

高效运行的政府行政机构,既是现代文明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判断政府是否负责任的基本要求。去年,全市民政系统积极发扬“想干、敢干、快干、会干”的特区精神,在服务质量和效率上跃上了一个新台阶,为民政系统赢得了新的声誉。今年,我们还要继续围绕“效率”二字做文章,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1. 工作提速,完善便民服务举措。要缩短与民政工作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办理时限,对特殊情况的依法提供绿色通道快速办理。要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举措,将所有涉及民政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都纳入电子政务系统,方便群众办事。要继续加强民政信访工作,实行带案下访、重要信访件领导包案等制度,着力解决民政服务对象反映的合理诉求。

2. 绩效考核,提高民政工作执行力。要健全民政工作绩效管理制度,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推进绩效考评。要提高办事质量和效率,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执行能力。要建立工作反馈机制,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诉求,办理依据、办理过程、办理结果要及时告知。要加强督查督办,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督查中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3. 规范标准,推进民政工作标准化。民政工作标准化,是提高民政领域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民政特殊行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民政部门依法行政水平、保障民政工作对象权益的重要举措。部门领导对深圳民政标准化工作寄予厚望。但客观来讲,我市民

政标准化工作还处在起步阶段,必须高度重视,加速推进相关工作。要结合深圳,在分析现状和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加快制定深圳民政各项业务领域的工作标准,形成具有深圳特色的民政标准化体系。要对民政部门现有的工作职能进行科学调配,完善岗位划分和岗位职责,促进标准的执行和推进。要对民政范围有关组织和机构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工作,进行体系认证认可,开展等级评定。

(六)建设“数字民政”

数字民政是信息化时代对民政工作提出的必然要求,是衡量民政事业发展水平、民政工作现代化程度、民政干部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提高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现实需要。我们要把“数字民政”作为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助推器”,按照“以科技提效能,以信息促服务”的工作要求,大力提升民政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

1. 抓好规划。要适应“智慧深圳”建设的要求,以《民政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二五”规划》为核心,做好整体规划。要跟进、落实好具体项目规划,确保与全市信息化建设同步进行,避免重复建设。要按照“全业务、全流程、全需求、全关联”的理念和“一级开发、四级运用”的模式,抓好各专项业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升级。特别是要科学规划建设政务网、慈善信息和社区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等重点数字项目。

2. 抓好整合。要以《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标准》为蓝本,结合电子政务相关标准,建立深圳民政数据标准。要推进全市民政信息的系统整合和资源共享,加强内部办公系统、热线服务电话、民政系统网站、微博等多种数字载体建设,实现各个数据库之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特别是要在社会建设“织网工程”的框架下,强化民政信息资源共享,留好网络服务接口,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3. 抓好应用。一方面,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进民政各项业务处理规范化、流程化,提高全市民政系统信息化应用水平。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平台的作用,引导人民群众通过网络办理民政事务,实现民政审批事项网上申请、网上预审,民政服务项目网上办理、网上监督。

此外,作为社区建设的主管部门,我们要抓好社

区家园网的建设,把民政公共服务和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社会组织提供的公益服务、包括部分商业服务等各类服务资源编织在网上,并拓展网上办事功能,与社区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相互补充,共同服务好社区居民。

2011 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创新报告

2011 年,深圳市民政局在国家民政局和省民政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部市合作协议。一年来,机制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培育扶持措施推陈出新,社会组织发展健康有序,推动社会建设作用明显。

一、改革登记管理体制

(一)有序扩大直接登记范围

从 2008 年起,我市对工商经济类、社会福利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直接登记,根据部市协议,我们进一步全面探索社会组织直接登记体制,到 2011 年,直接登记领域已扩大至体育类和文娱类社会组织。新体制使大量民间发起的社会组织得以获得合法身份,促进了社会组织大发展。截至 12 月 31 日,我市登记社会组织总量 4 554 家,其中社会团体 1 88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2 648 家,基金会 19 家,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数量达到了 645 家。

(二)率先探索登记带字号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2011 年在对工商经济、社会福利和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的基础上率先探索登记带字号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批准登记了深圳市蓝天生态环保志愿者协会、深圳市鹏博爱心互助协会、深圳市关爱残友志愿者协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登记带字号的社会团体,是对现有社会团体登记制度的有益改革尝试,是现有社会团体登记制度继直接登记之后的又一突破。

(三)结合市委市政府重大调研课题与重点改革项目推进改革

“关于我市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供给问题”被列为 2011 年深圳市委市政府重大调研课题,“不断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完善社会建设体制机制”被列为深圳市 2011 年改革计划重点改革项目的第一项,市

委即将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

二、创新培育扶持举措

(一)搭建交流平台

2011 年 3 月 4—6 日,由民政部和广东省民政厅作为支持单位,市民政局、文明办、关爱办、民政局联合举办了“中国·深圳公益项目交流展示会”,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 167 家社会组织和企业参展,有 2 万多人次到会参观,95%的参展组织与资助方建立了直接的沟通,有 53 个参展组织现场达成了合作意向,搭建了公益资源供求双方直接高效的交流、洽谈、交易平台。展会的成功举办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得到国家民政部、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从 2012 年开始,民政部等部委将与省、市政府联合举办“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一年一届。

(二)开展孵化服务

加强我市社会组织培育实验基地建设,2011 年 3 月,首批 6 家公益组织经过一年期孵化后正式“出壳”。经过孵化培育,入壳的公益组织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第二批择优遴选的 6 家待孵化公益组织正式入孵实验基地。

(三)开展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训

为推进我市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组织人才专业化与职业化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2011 年分两期培训社会组织管理人员近 200 人。

三、推动政府职能转移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移,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自 2009 年以来,深圳结合行政管理体制和事业

单位改革,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委托力度,定期开展政府工作事项清理和转移委托,逐步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2009—2010年,市编办第一批核定的17个局委办削减出的政府工作事项共有87项,其中,69项进行了转移委托,占80%。2011年,又配合市改革办清理了74项可转移和可购买服务的政府工作事项,社会组织将成为承接主体。

(二)探索开展购买服务

2011年,深圳市、区两级政府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探索以不同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民管局承担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种子基金”项目,截至2011年底,已资助了100多个公益项目,金额达到4700余万元。

四、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一)推动出台社会组织法规文件

积极推动《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组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立法工作。《社会组织发展“十二五”规划》被列为深圳市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将于近日印发。

(二)建立完善评估体系

制订了《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稿)。扩大社会组织评估范围,制订(修订)了公益性、学术性社团、行业协会商会、科学研究类民非共4套评估指标体系。

(三)与多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积极推进与多个部门建立各类的工作协调机制。与市公安、外事等多部门多次进行沟通协调,商讨共同应对境外非政府组织问题。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会同市财政委、国税局和地税局审核确认了第二批共9家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协助市地税局、国税局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第二批共116家社会组织获得免税资格。联合市纪委、监察局、财政委、审计局,重点做好了我市无业务主管单位的214家社会团体“小金库”治理工作。

(四)加强社会监管

着手建立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平台。在深圳民政在线网站开辟“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全市性社会组织2010年度年检结果,并对首批7家基

金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表、接受捐赠情况、工资福利开支等方面予以全面披露。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出台《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南》。强化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出台《深圳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

(五)扎实开展执法监管工作

2011年共对115家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对2010年以来予以撤销的社会组织执法案件进行案卷归档,把社会组织执法纳入全市电子监察系统。

五、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

(一)积极开展主题活动,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建设

以迎接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为契机,充分利用社会组织点多面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开展社会组织迎大运系列活动。一是积极开展“迎大运,创文明,社会组织在行动”主题活动。活动包括10大系列和150多个活动项目,涵盖各行各业。市委副书记王穗明、副市长陈改户等领导给予高度重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并亲自出席启动仪式、总结表彰大会。加强宣传,交流经验,在“深圳民政在线”设立迎大运专栏网页,并在深圳市“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链接,编发简报34期。二是发起“绿飘带行动”。响应市委市政府“绿色出行、停用少用、给力大运”的倡议,号召全市社会组织通过网上集体申报自愿停用少用机动车2万多辆,在全市集体申报中名列前茅。三是发动社会组织招调外语人才支援大运村工作。在得知大运村联络服务经理紧缺的情况下,积极发动全市社会组织推荐各类外语人才218名,其中89人被选定为联络服务经理。民管局获大运村颁发的“服务大运,共铸辉煌”奖牌。

(二)发挥行业协会独特优势,推动经济发展与转型

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积极推动行业协会主动争取政府产业政策,整合优势资源,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如深圳软件行业协会主动争取产业政策,落实财税政策,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与民生银行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成立联合金融服务中心,向软件行业协会会员授予“商贷通”授信额